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21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永義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陳進興間因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215號請求給付遲延利息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44,65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1,54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李姝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書記官 張鈞雅